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材料审核及面试按单一或相近学科方向进行。面试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3 人，其中 1 人担任组长，组长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面试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安排记录人员 1 名，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材料审核

学院对照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学院网站或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请人不可参加后续的综合考核。

三、综合考核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主要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

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时间及地点：2024年1月4日9:00-12:00，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瀚林三号测绘大楼E318室。

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身份证原件；

（2）纸质准考证；

（3）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供），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4）学生证原件（仅应届硕士生提供）。

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一式五份个人面试材料复印件，A4页面，每份左上角装订；

（2）面试个人陈述PPT。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笔试

笔试由学院安排统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测试，内容涵盖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方法论基础知识等。笔试时间2小时，笔试包含英语与专业基础知识两方面内容，其中，英语占40分、专业基础知识占60分，总分100分。

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纸质准考证备查。

笔试时间及地点：2024年1月4日14:30-16:30，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瀚林三号测绘大楼E320室。

（三）面试

1. 面试名单确定

通过学院材料审核者均具有面试资格。

2. 面试抽签及拷贝陈述 PPT

2024 年 1 月 4 日 16:50，笔试结束后，考生在 E320 室现场分组抽签。考生面试时须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纸质准考证和签字的抽签纸条。工作人员身份审核后回收抽签纸条。

考生在抽签现场将陈述 PPT 拷贝给院办。

3. 面试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 月 5 日，考场分布如下：

（1）面试 A 组：E402，候考室 E321，上午 9:00 开始面试；

（2）面试 B 组：E404，候考室 E321，上午 9:00 开始面试；

（3）面试 C 组：E412，候考室 E321，上午 9:00 开始面试；

（4）面试 D 组：E202，候考室 E204，上午 8:00 开始面试。

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室等候工作人员喊号。考生按抽签次序面试。

4. 面试内容及评分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英语交流能力、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每人面试不少于 50 分钟，面试总分 500 分。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准备 20 分钟左右的 PPT，向面试考核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5. 面试考核办法

面试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考生先进行个人陈述（PPT），然后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6.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面试考核小组可集体讨论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7.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综合面试

2024 年 1 月 5 日 19:00，分组面试结束后，4 个面试考核小组按照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遴选出推荐人选参加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综合面试。面试地点在测绘大楼 E202 室。

学院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面试专家组，现场听取推荐人选 5 分钟科研陈述 PPT，并独立为考生评分。考生以评分按高分到低分择优拟录取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其他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则拟录取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四、录取

1. 笔试成绩（总分 100 分）和面试成绩（总分 500 分）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总分 600 分）。

2. 分学科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者；

（2）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面试成绩低于 300 分，或综合考核总分低于 360 分的考生；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 弄虚作假者。

4. 不接受破格申请。

5.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专业录取者, 可在院内相近学科专业申请录取,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6.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 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二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 将在学院网站或官方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黎老师

学院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瀚林三号测绘大楼 E318 室, 邮编: 519082

办公电话：（0756）3668354

电子邮箱：sgesgrad@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目，网址：

<https://sges.sysu.edu.cn/teach/graduate>